



3101154529000282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能核〔2024〕19号

关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号泵站） 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 9 项 35kV 项目 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72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34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 5 号井）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

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30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A1 园区）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33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T17B 地块）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71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10A-02）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32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04B-03 地块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29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灏集张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231号）、《关于上报上海浦东上海耀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01)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上电浦东发展〔2024〕32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上海浦东新区投资咨询公司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用户接入需求，根据上海电网发展规划，同意你公司建设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 9 项 35kV 配套接入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站内通信设备，对上级变电站进

行电源仓设备调试，具体规模见附表。

三、项目总投资 188.95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四、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五、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批复。

附件: 1. 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 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 9 项 35kV 配套接入工程项目表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区建交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保税区管理局、张江管理局、金桥管理局、世博管理局，曹路镇人民政府、北蔡镇人民政府、三林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 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 9 项 35kV 配套接入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 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220kV 芳春站:自动化调试费 2 项（含 2 仓），一次设备调试费 2 项（含 2 仓），线路保护调试费 2 项（含 2 仓）。35kV 良塘开关站:一次设备调试费 1 项（含 1 仓），线路保护调试费 1 项（含 1 仓）。 220kV 芳春站新安装光接口板卡 2 块、光纤配线架 1 台（含 72 芯光单元盒 4 套），站内 24 芯联络光缆 150 米。35kV 良塘站新安装 72 芯光单元盒 2 套。	30.30
2	上海浦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用电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	35kV 青黛站，一次仓位调试 2 仓，继保调试 2 仓，自动化调试 1 项。 新增 48 芯光配模块 1 个，OLT 板卡 1 块，1:4 分光器 1 套。	10.08
3	上海浦东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 5 号井）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35 千伏景明开关站开列电气一次调试费、35kV 线路保护调试费、自动化调试各 1 项（含 1 仓）。35 千伏杰科开关站开列电气一次调试费、35kV 线路保护调试费、自动化调试各 1 项（含 1 仓）。 35kV 景明开关站新增 OLT 板卡 2 块，新增 72 芯光配单元 6 个，新增 1:2 分光器 10 台。	9.70
4	上海浦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A1 园区）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35kV 德堡开关站 3G152 仓开列二次继保调试 1 套和自动化系统接入调试 1 套；35kV 希雅开关站 3G753 仓开列二次继保调试 1 套和自动化系统接入调试 1 套。 35 千伏德堡开关站新安装 72 芯光单元盒 3 块、OLT 板卡 5 块。35 千伏希雅开关站新安装 72 芯光单元盒 1 块、OLT 板卡 5 块。	25.70

	上海浦东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T17B 地块) 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35kV 啦啦宝开关站开列自动化调试费 1 项 (含 1 仓), 线路保护调试费 1 项 (含 1 仓)。35kV 金葵站对应仓位开列自动化调试费 1 项 (含 1 仓), 线路保护调试费 1 项 (含 1 仓), 一次设备调试费 1 项 (含 1 仓)。 35kV 啦啦宝开关站新装 OLT 板卡 1 块, 72 芯光配模块 1 套, 分光器 1 个。	5.48
	上海浦东陆家嘴 (集团) 有限公司 (10A-02) 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220kV 浦东变电站更换 35kV 电流互感器 3 只 (含 1 仓), 更换 35kV 光纤纵差保护测控装置一套 (1 仓), 面板改造费一项 (1 仓), 母差调试费一项 (含 1 仓), 自动化调试费 1 项 (1 仓)。220kV 浦建站开列电气一次设备调试费 1 项 (1 仓), 35kV 线路保护调试费 1 项 (1 仓), 自动化调试费 1 项 (1 仓)。 220kV 浦东站新装光接口板 1 块, 双头尾纤 10 根, 光配模块 1 个。220kV 浦建站新装光接口板 1 块, 双头尾纤 10 根, 光配模块 1 个。	34.66
	上海浦东陆家嘴 (集团) 有限公司 04B-03 地块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	35kV 康意开关站开列仓位调试及自动化调试 2 仓。 开列 OLT 板卡 1 块、安装 72 芯光单元盒 1 套、1:4 等比分光 1 台。	5.25
	上海浦东灏集张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35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	220kV 紫薇站 35kV 紫备 8352 仓更换流变 3 只、加装纵差保护 1 套、开列仓位调试、继保调试及自动化调试 1 仓。220kV 芳春站 35kV 春备 3G620 仓更换流变 3 只、开列仓位调试、继保调试及自动化调试 1 仓。 新增 2.5G 光接口板卡 2 套、光接口模块 2 块、72 芯光配模块 2 套、尾纤跳线 300 根。	38.17
	上海浦东上海耀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1) 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220kV 连云变电站开列电气一次设备调试费 1 项 (1 仓), 更换 35kV 光纤纵差保护测控装置一套 (1 仓), 面板改造费一项 (1 仓), 母差调试费 一项 (含 1 仓), 自动化调试费 1 项 (1 仓), 保护子站调试费 1 项 (1 仓)。 220kV 新周变电站开列电气一次	29.61

		设备调试费 1 项（1 仓）， 更换 35kV 光纤纵差保护测控装置一套（1 仓）， 面板改造费一项（1 仓）， 母差调试费一项（含 1 仓）， 自动化调试费 1 项（1 仓）。 220kV 连云站新装光接口板 1 块, 双头尾纤 10 根, 光配模块 1 个。220kV 新周站新装光接口板 1 块, 双头尾纤 10 根, 光配模块 1 个。	
合计			188.95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高度重视并直接负责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安全管理的要求，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上海浦东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6 号泵站）项目 35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 9 项 35kV 配套接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and 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